

安徽外国语学院

2021年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章程

一、学校全称：安徽外国语学院

二、办学层次：本科

三、办学类型：民办普通本科高校

四、办学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紫蓬山风景区森林大道2号

五、招生专业及计划（总计划1500）

专业名称	学制	计划数	学科门类	招生范围	学费（元/年）
日语	2	120	文学	专业不限	21500元/学年
会计学	2	200	管理学	专业不限	21500元/学年
财务管理	2	110	管理学	专业不限	21500元/学年
旅游管理	2	110	管理学	专业不限	21500元/学年
酒店管理	2	50	管理学	专业不限	21500元/学年
物流管理	2	55	管理学	专业不限	21500元/学年
国际经济与贸易	2	100	经济学	专业不限	21500元/学年
电子商务	2	135	管理学	专业不限	21500元/学年
英语	2	210	文学	专业不限	21500元/学年
商务英语	2	60	文学	专业不限	21500元/学年
汉语言文学	2	110	文学	专业不限	21500元/学年
视觉传达设计	2	110	艺术学	专业不限	22800元/学年
市场营销	2	110	管理学	专业不限	21500元/学年
朝鲜语	2	20	文学	专业不限	21500元/学年

说明：所有计划都面向退役士兵和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各专业录取参加免试的考生人数不超过分专业招生计划数的 10%。

六、招生

（一）招生对象

1、安徽省省属普通高校（以及经过批准举办普通高等职业教育的成人高等院校）的应届全日制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

2、安徽省高校毕业的具有普通高职（专科）学历的退役士兵（含非安徽籍）。

（二）报名、志愿填报及资格审查

1、报名时间：2021 年 3 月 26 日 10:00 至 3 月 31 日 16:00。

2、报名办法及缴纳报名费：按照《安徽省 2021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操作办法》执行。

3、免试考生申报办法：考生填报我校志愿，符合皖教高〔2020〕2 号和皖征〔2020〕7 号文件规定职业技能大赛获奖、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的“退役士兵”考生，4 月 7 日前将相关证明材料送至学校招生办。4 月 8 日我校将对考生提交的资料进行初步审查并报教育厅审核。4 月 9 日我校将通知符合免试和面试条件的考生，4 月 10 日我校将组织免试考生进行面试并将面试结果在学校招生网公示三天，考生可登录招生网自行查看录取结果，学校不再另行通知，未通过面试考生可参加我校专升本笔试考试。

七、考试

（一）考试科目及分值

专业名称	公共课		专业课		分值
	科目一	科目二	科目一	科目二	
日语	大学语文	英语	综合日语	日语翻译	考核形式为 笔试。各科目 分值为 150 分，四门科目 总分 600 分
会计学	大学语文	英语	会计学原理	管理学原理	
财务管理	大学语文	英语	会计学原理	管理学原理	
旅游管理	大学语文	英语	旅游学概论	管理学原理	
酒店管理	大学语文	英语	旅游学概论	管理学原理	
物流管理	大学语文	英语	物流管理概论	管理学原理	
国际经济与贸易	大学语文	英语	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	管理学原理	
电子商务	大学语文	英语	市场营销	管理学原理	
英语	大学语文	英语	综合英语	翻译与写作	
商务英语	大学语文	英语	综合商务英语	国际贸易实务	
汉语言文学	大学语文	英语	中国古代文学	现代汉语	
视觉传达设计	大学语文	英语	设计史	专业实践综合	
市场营销	大学语文	英语	市场营销	管理学原理	
朝鲜语	大学语文	英语	综合韩语	韩语翻译	

说明：1、考试实行“2 门公共课（各 150 分）+2 门专业课（各 150 分）”的入学测试方式，其中公共课由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组织进行统考，考试说明在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官方网站公布；专业课由我校自主命题或开展联合命题，并组织考试，考试大纲、参考书目在学校招生网（<http://www.aisu.edu.cn/zsb/>）公布。

2、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普通高职（专科）层次升入本科教育培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教高〔2020〕2 号）有关政策，获得安徽省教

育厅等部门联合主办的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或教育部等部委联合主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的高职（专科）应届毕业生，经我校面试合格，直接录取。面试内容为综合能力，专业知识、专业技能、英语水平和职业素质等。面试未被录取的考生，可继续参加笔试。

3、根据《关于做好大中专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工作的通知》（皖征〔2020〕7号）文件规定，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的“退役士兵”经资格审查合格后可免试录取。

（二）考试时间

考试科目	考试时间
公共课科目一	4月17日上午9:00—11:00
公共课科目二	4月17日下午14:00—15:30
专业课科目一	4月18日上午9:00—11:00
专业课科目二	4月18日下午14:00—16:00

（三）考试地点

公共课科目一和科目二考试地点原则上设在考生报考院校所在市，考点安排在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

专业课科目一和科目二考试考点设在安徽外国语学院（安徽省合肥市紫蓬山风景区森林大道西2号），考生必须在4月15日-16日自行登陆学校招生网查看具体考场信息和考试要求。

（四）考试组织

根据省教育厅统一部署，在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组织实施和管理本校的考试工作。

（五）违规处理程序和办法

对在考试中有违规行为的，将按照要求如实记录并上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教育部其他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六）公布成绩

考试结束后，公共科目成绩由考生自行登录省考试院网站查询；专业课成绩考生可登录我校官方网站查询。

（七）查分查卷程序

1、成绩复查流程：成绩公布后，如考生对本人专业科目成绩有异议，可在规定成绩复查受理时间内，向我校教务处提交查分申请，我校按照相关规定组织专人复查。公共科目成绩复查由省考试院统一组织实施，考生可到考点所在市级招生考试机构申请。

2、成绩复查结果：考生对专业课成绩有异议自公布成绩起三日内可登陆我校招生网下载查分申请表到我校教务处查分，查分限查漏改、漏统、错统，宽严不查。经核查有误及时通知考生，无误不予通知。

八、录取

（一）录取程序

1、“普通应届毕业生”录取程序

首先录取面试合格考生；剩余计划录取笔试合格考生（笔试合格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公共科目成绩不低于省考试院公布的分数线且专业课总分不低于

50分，不得有缺考科目）。按照考生总成绩（公共课+专业课）排序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总成绩相同情况下，按照公共课总分从高分到低分录取，如公共课成绩再相同则依次按照公共课英语、公共课大学语文、专业课科目1、专业课科目2从高分到低分预录取。如出现若干名考生所有科目分数一致，且名次为录取考生最后一名，则按照考生提供的高职(专科)期间学业考试成绩作为录取参考。

2、“退役士兵”录取程序：首先录取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退役士兵”，未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的“退役士兵”的录取程序与“普通应届毕业生”录取程序相同，录取比例不低于符合条件报考人数的50%。

3、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录取程序：录取程序与“普通应届毕业生”录取程序相同。

（二）招生计划的执行及调剂

1、录取总人数按照安徽省教育厅下达的招生计划执行。

2、先校内分专业招生计划调整：因生源不足未完成计划的专业，将剩余计划调整至合格调剂生源充足的专业进行录取。规则如下：按照各专业剩余合格生源确定计划分配比例，剩余计划分配到尚有合格生源的专业，按照分数优先的原则。按照考生总成绩（公共课+专业课）排序从高分到低分进行录取，如总成绩相同情况下，按照公共课总分从高分到低分录取，如公共课成绩再相同则依次按照公共课英语、公共课大学语文、专业课科目1、专业课科目2从高分到低分预录取。

3、外校生源调剂：

经校内分专业计划调整未完成计划的专业，将接受报考外校考生调剂。考

生原报考专业与调入我校专业相同或相近且符合调入专业报考条件。调剂考生考试成绩必须符合以下条件：公共科目成绩不低于省考试院公布的分数线且专业课总分不低于50分，不得有缺考科目。

考生在规定时间内登陆报名系统填报征集志愿，根据考生填报志愿按照公共科目总分从高分到低分进行录取，如公共科目总分相同，则按单科顺序及分数从高到低排序，单科顺序为：公共课英语、公共课大学语文。如出现若干名考生所有科目分数一致，且名次为录取考生最后一名，则按照考生提供的高职（专科）期间学业考试成绩作为录取参考。

根据第一轮调剂后计划完成情况，仍未被录取的考生可进行第二轮调剂，具体时间安排和办法详见省考试院网站、微信公众号和学校招生网。

（三）录取公示

拟录取考生名单经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确定并在学校网站公示一周。

（四）录取通知书发放和学生报到

录取确认考生名单经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审核批准后，我校即发放录取通知书。新生持录取通知书、专科毕业证书、个人档案等在我校规定的时间内报到入学，无故不按期报到者一律取消入学资格。

九、学籍学历管理及待遇

（一）专升本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学籍管理由学校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执行。专升本学生按教学计划修完规定课程，成绩合格，由学校颁发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证书。按照《教育部关于当前加强高等学校学历证书规范管理的通知》（教学〔2002〕15号）精神，专升本学生毕业证书的内容

须填写“在本校××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学习时间按进入本科阶段学习的实际时间填写。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相应学士学位。

(二) 专升本学生的学费按照安徽省物价局、财政厅和教育厅核准的标准执行。学费标准与普通本科相应专业学费标准相同。

(三) 专升本学生毕业时，执行国家本科毕业生的有关就业政策。

十、其他事项

(一) 新生入学后，学校将根据招生政策和录取标准认真复查，凡不能如期取得专科毕业证书或不符合报考资格、体检不合格、冒名顶替、弄虚作假者，将取消入学资格，并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二)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招生政策，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有偿招生，不参与任何中介机构或辅导机构教学、讲座等活动。对以学校名义进行非法招生宣传等活动的中介机构或个人，本校将依法追究其责任。学校举报电话：0551—68589058；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举报电话：0551-63609561，实名举报信箱：jiancha@ahedu.gov.cn。

十一、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551—68589666、68589888、68589777

咨询QQ群：652255152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紫蓬山风景区森林大道2号

学校网址：<http://www.aisu.edu.cn>

招生网址：<http://www.aisu.edu.cn/zsb>

备注：本章程安徽外国语学院负责解释，如与上级文件不同或未尽事宜按上级文件执行。